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利華控股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卓越環球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卓越環球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陳育懋博士

李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Kim William Pa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李承東先生

施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

A7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計有(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639,10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7,82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表示，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育懋博士、Kim William Pak先生及李承東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因應COVID-19大流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在本通函刊發之時，包括香港在內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仍在盡全力以期遏制COVID-19大流行。疫情發展千變萬化，實在難以預測危機何時完結。

本公司正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優先考慮股東及員工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一定繼續保持警惕及協助防止疾病擴散，謹此提醒股東自己衡量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規模聚集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容小覷。

為保護與會股東及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場地門口為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強制量度體溫。發燒或不適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可能需要出示健康申報表。
- 所有出席者在會議場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須佩戴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奉送茶點。
- 安排適當坐位距離以確保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留意香港政府發出的最新指引及規定。倘股東週年大會因COVID-19疫情而需要改期，則本公司將另外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修訂的日期。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
司徒志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9,1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3,91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價值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48	0.395
六月	0.58	0.47
七月	0.48	0.39
八月	0.4	0.355
九月	0.395	0.275
十月	0.37	0.3
十一月	0.36	0.285
十二月	0.345	0.3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7	0.34
二月	0.365	0.315
三月	0.36	0.31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5	0.35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17,4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7%。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4.0%及86.0%。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則由司徒志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司徒志仁先生、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317,4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方通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的權力，則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5.19%，而該增幅將導致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連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方通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連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方通女士及司徒志仁先生)須提出該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育懋

陳育懋博士(「陳博士」)，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及總裁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陳博士擁有逾35年紡織成衣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溢達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的垂直一體化紡織及服裝製造公司)的技術開發中心主管而其後獲委任為營運管理辦事處主管、服裝銷售主管、銷售主管及卓越營運組主管。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博士擔任利華成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市場營銷經理而其後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總經理及首席營運官兼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博士於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服裝貿易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陳博士於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針織服裝加工商及分銷商)擔任採購員。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八月，陳博士於思達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時裝公司)擔任質檢員。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陳博士於聯業紡織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服裝加工商)擔任質檢員。

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梭織布製造文憑及紡織技術高級文憑。陳博士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陳博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紡織學會特許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市場營銷協會會員。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主席。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成為製衣業訓練局委任委員。

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679,372美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Kim William Pak

Kim William Pak先生(「Kim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m先生參與制訂本集團企業業務策略。

Kim先生擁有豐富的時裝行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Burberry Group Plc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電商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地區零售高級副總裁。Kim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All Saints Retail Ltd首席執行官，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Ki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K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Kim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K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文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15,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東

李承東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李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善龍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現為亞太區領先B2B甜食生產公司之一。

李先生亦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起投入時間資助中國弱勢及貧困兒童。為表彰其公益行動，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授南通市開放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獎。李先生現亦為美國勞倫斯威爾學校(The Lawrenceville School)亞裔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設立承善基金，為中國南通市教育事業資助資金。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文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20,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且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卓越環球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育懋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Kim William Pak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承東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細則(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在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內刊載。